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盧常朋

電 話：(02)7736-5952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700826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106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案，請查照並依說明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7年5月25日台審部教字第1078501308號函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倘學校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呈現營運衰退或未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現象，應請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收入並請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 三、依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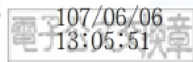
107/06/06



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復依各類書表編報期限規定，本部應於每年6月及11月底前，核轉貴校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予行政院核定。爰貴校倘有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之需求，應於期限內編送國庫增撥基金先行辦理數額表，俾利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